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06.11.24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S*ST 巨力 公告编号:临 2006-49

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购买获证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于2006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1月17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1249号),现将该批文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有关申请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的有关规定,同意你公司按照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重组。

特此公告

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1月24日

公告编号:临 2006-50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S*ST 巨力 公告编号:临 2006-50

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12月11日在公司召开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召开会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11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2月10日至2006年1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2月11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2月10日下午3:00至12月11日上午11:30。

3.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潍坊市长松路69号)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个表决方式。

7.参会会人员

8.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鉴于本公司于2006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4月28日起停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给潍坊市潍城区投资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购买潍坊柴油机厂下属单位—中速机分厂、动力成套设备分厂和成套厂房及与重庆潍柴发动机厂中速机资产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购买后,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签订₁柴油发动机买卖框架协议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购买后,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潍坊柴油机厂签订₁提供金融服务协议₁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购买后,公司拟与关联企业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签订₁提供金融服务协议₁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购买后,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潍坊柴油机厂签订₁柴油发动机买卖框架协议₁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购买后,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潍坊柴油机厂签订₁发动机零部件买卖框架协议₁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购买后,公司拟与关联企业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签订₁发动机零部件买卖框架协议₁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购买后,公司拟与关联企业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签订₁中速机零部件买卖框架协议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购买后,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潍坊柴油机厂签订₁综合服务协议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购买后,公司拟与关联企业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签订₁综合服务协议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购买后,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潍坊柴油机厂签订₁中速机零部件买卖框架协议₁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2006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购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须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权利、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事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指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七项内容

3.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转让获得股东会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大会或出席股东大会但未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股东拟参加表决的,必须以其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事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指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七项内容

3.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转让获得股东会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大会或出席股东大会但未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股东拟参加表决的,必须以其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事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指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七项内容

3.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转让获得股东会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大会或出席股东大会但未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股东拟参加表决的,必须以其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事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指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七项内容

3.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转让获得股东会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大会或出席股东大会但未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股东拟参加表决的,必须以其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事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指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七项内容

3.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转让获得股东会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大会或出席股东大会但未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股东拟参加表决的,必须以其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事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指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七项内容

3.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转让获得股东会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大会或出席股东大会但未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股东拟参加表决的,必须以其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事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指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七项内容

3.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